

一般表制用戶 暫停 廢止 用電登記單

本用戶擬自 年 月 日起 暫停 廢止 全部用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適用範圍： 用電戶名： 簽章： 用電地址：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市 鄉 街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卡別, 計算日, 用戶電號 (區號, 營業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部分送電, 戶數, 另有燈或力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總表/分表, 共用電表.

拆屋暫停或廢止(84)、災害暫停全部用電(85)、遷移廢止(86)、改電號廢止(87)、

Main table for 用戶聲明 and 應收費用. Includes columns for 種別, 型式, 製造廠, 規範, 電度表號碼, 產權, 拆表日期, 拆表指數, 指數差, 倍數, 實用度數, 暫停廢止, 契約容量, 用戶簽章認證, 合計費用, 上月暫收費用, 結算應收費用, 單據號碼, 收清日期.

審核人 核定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服務所, 營業登記, 設計, 外線竣工, 抄表卡, 檢驗, 用電記錄卡, 核算.

註： 1. 廢止用電：既設用戶因轉向其他電業購電、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暫停用電復電期限，申請廢止全部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嗣後申請重新用電應按新設用電辦理。 2. 暫停用電：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於一定期間暫停使用全部用電，暫停期限最長為二年。 3. 用戶申請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得不停止供電，惟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